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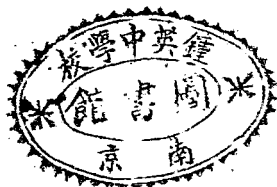
MG

k293

37



史蒙滿略侵本日



版出局書界世

七二九一



3 1764 9788 5

著者 支恆貴
編輯主幹 湯彬華

日本侵略滿蒙史

世界書局出版

日本侵略滿蒙史 目次

第一章	中日之戰與滿洲之影響	二
第二章	日俄之戰與滿洲之關係	三
第一節	戰事中日本侵略滿洲之一班	三
第二節	日本在撤兵期間於滿洲侵略之一班	十
第三節	日俄戰爭日本在滿洲罪狀總述	一六
第四節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	一八
	滿洲所受之喪失	一八
一	日本繼租旅大與承繼南滿鐵路之不合法	一八
二	滿洲善後條約之可痛	二〇

三	滿洲善後條約及附約與滿洲之關係……………	二一
---	----------------------	----

第三章	戰後日本對滿蒙侵略之設施……………	二二
-----	-------------------	----

第一節	與各國協約之成立……………	二三
-----	---------------	----

第二節	滿洲輸出協會之成立……………	二五
-----	----------------	----

第三節	關東都督府之建設……………	二五
-----	---------------	----

第四節	投資……………	二六
-----	---------	----

第五節	捏造是非乘機要脅……………	二六
-----	---------------	----

第四章	戰後日本對滿洲侵略之事實……………	二九
-----	-------------------	----

第一節	關於鐵路……………	三〇
-----	-----------	----

一	新法鐵路……………	三〇
---	-----------	----

第二節 其他一切問題

一	撫順煤礦問題	三七
二	間島問題	三八
三	滿洲五案	四一
四	鴨綠江採木公司	四一
五	滿洲三電綫問題	四二
六	鴨江架橋	四四
七	渤海漁業與領海權問題	四四
二	營口支綫	三二
三	吉長新奉借款	三二
四	吉會鐵路	三四
五	安奉鐵路	三四

第五章 清末迄今日本對滿洲侵略之一斑

第二節	減輕滿鮮國境關稅	四五
第二節	滿洲五鐵路	四六
第三節	天圖鐵路	四七
第四節	四鄭鐵路	四九
第五節	日本對北滿之侵略	五一
第六節	吉會鐵路	五六
第七節	四國銀行團與日本在滿蒙之關係	五九
第八節	鄭家屯事件	六〇
第九節	琿春事件	六三
第十節	安東虹橋事件	六九

第六章 日本對東蒙侵略之端倪……………七〇

第七章 日本對滿蒙之侵略猶未足也……………七四

附圖一覽……………

間島詳圖一幅……………三九

鴨綠江上流之森林……………四一

伐木及造材情形……………四二

鴨綠江鐵橋……………四三

日本侵略滿蒙史

緒論

日本對中國侵略之野心，甲午之役其啓蒙也。而日俄之戰其肇機也。夫甲午之役，割地賠款，此戰敗者應負之責任。我人所甘也。若日俄之戰，我國非戰敗者，何我人所受之損失，反較甚於敗北之俄國耶？夫戰爭緊急之秋，以我土地爲戰場，以我同胞爲芻狗，以我物產爲原料，結局略無感謝抱歉之忱，更逼我人開商埠，定租界，佔鐵產，築鐵路，苟日人略具天良，稍明正義者，曷臻此極？譬云：今有二人焉，過吾人之門，因不和而爭毆，吾人門前設物被毀矣，吾人居斯受驚矣，甚而吾人有因而受傷者矣。然彼二人其一強者，鬪畢不致歉意，反脅我人償其被破之衣，補以養傷之費，甚且佔我人之居，喧賓奪主矣。試問天下甯有



(南)

斯理乎？噫！斯無所怨，惟怨自己爲主人者，懦弱寡能，自貽伊戚耳。然吾人之滿蒙喪失，不由其道，是吾人最不甘也。滿蒙之失，凡我國民當誌爲近五十年傷心史中之最傷心者，亦恥之最可恥者也。

第一章 中日之戰與滿洲之影響

中日戰終之和約，日本固已以其對滿洲之野心示我人矣。和約之第二款第一項之要求爲「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其要求以奉天南部入彼勢力爲目的，其意蓋欲握黃海北部之霸權，隔絕中韓之關係也。後因俄法德三國威嚇之忠告，退還我國，然其未能忽然，俟機而動，是顯然也。

第二章 日俄戰爭與滿洲之關係

第一節 戰爭中日本侵略滿洲之一班

此戰爭，實不啻爲滿洲宣告死刑也。我人固不盡惟日本責。滿洲在彼時有如俎上之肉，靜候人之割宰。設彼時勝利屬於俄，滿洲將亦同遭目下之命運。吾人今日或將寫俄國侵略滿蒙觀——俄國在滿蒙亦有侵略之歷史，容日後著之——矣。

日本之植其勢力於滿洲，非俟戰後因北京條約始着手也。當戰事緊急之秋，彼於後方已從事布置矣。此非其胸有成竹而何？我人試略探日本當戰事中以迄日軍撤退之先，在滿洲之行動，可知日本當北京東三省事宜會議會議以先，其勢力已根深蒂固矣。

日軍當轉戰入滿洲時，兩軍勝負之形勢已略徵，日本遂藉軍用之

名，而施其移民之實。俟戰告終，而來者仍不絕於途，於是其移民侵略滿洲之政策，乃更無可文飾矣。此種移來之民，盡屬下級社會，其橫暴不法之事，難以枚舉。更依其軍隊之勢力，行動益無忌憚，所苦者惟我庸懦政府下之國民耳。

當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日軍方由朝鮮入滿洲，進安東，立佔領之。此處於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航路條約訂開之商埠，中韓交通之要道也。日軍既佔有後，卽在此從事建築，迨戰終，所謂租界者已告成矣。且同時要求我國與以租界內行政權，我政府因其事先未通知，擅自在我國境內建築，已犯我主權。不之許，而日本則云購自我國地主者，然詢之地主則一無所獲也。

日本此種不法行爲，非僅限於安東一埠也。如牛莊，日本亦施以同一之手段。先牛莊之車站旁河，在城北約三里。站旁初爲一村，落。初日

軍進抵此，據車站而居，嗣來軍日衆，而所據之位置亦日廣。日軍來此後，即築有大路一與城內相通。云爲利行軍也。惟戰事及終，而日軍之築路猶未已，且更跨河之對岸亦經營之，斯即日後之租界也。此可知日本之侵略滿洲，非俟戰後始，何處須置租界，何處須駐軍，蓋早已計之熟矣。

此外各地蓋亦皆以此種手段謀得之。日軍當入滿洲之後，即按其預定之計劃，分發軍隊將各地佔有。繼再充之以移來之民。軍力既達矣，移民既來矣，於是遂藉軍用之名，佔奪我國民之財產。當戰事緊急中，我國民多避移他方。俟事靖歸來，則屋已易主矣。初與之理論不之顧，後訴之於彼當地之駐兵司令部，亦拒而不納。甚有因索取而喪其生者。安東奉天東邊木材出口處也。集蓄極夥。日軍既佔有安東，多取木材爲建築砲壘及輕便鐵路之用。後習以爲常，我木商因其不付資，

不之與。未幾日軍以大隊至驛以槍轟擊，死者甚衆。未聞我政府有若何交涉也。夫國尚未亡，國民之痛苦已如此，況於亡國！我國民曷速自振。

日軍所至之處，即設有駐兵司令部。其職權不僅限於軍務，舉凡駐在地之一切事務，如中國之民行訴訟，無不統理之。當開戰之初，我國中立通知日俄書中有「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之語。日本已承認之，曾幾何時，口血未乾，已食言而肥矣。更當戰中日軍借重於中國人民者至夥。然功績猶存，已以怨報德矣。我人甚希今後日本勿更有此等事發生，令世界人寒心。夫人專以奸詐行事者必不得其善果。而況國乎？我同文同族之日本國民曷速自省！

日軍侵入滿洲後，日政府即派有礦業專家，散處南滿各地，探探各

種鑛產。而於鴨綠江上下流，尤注意。迄戰事告終，其進行猶昔也。如今日開採者，有承自俄國者。而出乎俄國昔日所有者，亦多焉。當昔之時，因俄國在滿洲行爲越乎其權利，日報紙曾力疾與以抨擊矣。然幾何時，日本已己身步他人之後塵矣。當又作何感想耶？

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日商民在滿洲，既不納稅，且其貨之運售各地，釐金亦拒而不交。當戰時，中國各種行政機關全廢，戰平次第恢復，乃追繳日商之租稅，而拒不納，我官廳亦無如何。設竟強之納者，不旋踵，日軍至矣。噫！所謂公理！所謂正義！

日貨之入滿洲者，非僅不納稅，且其運費非豁免，即減輕。蓋南滿鐵路掌之日本之手，彼於運費之減輕或豁免，遂得任其所欲也。茲略錄

日本當戰後，爲鼓勵其人民往滿洲經商之辦法一二，以卜一斑——

1. 日本政府爲日商民在滿洲貿易發展起見，共備金六百萬元，

(日金) 以百分之四之年利，借與商民。

2. 凡貨物往滿洲者，定時可不付現，或僅付其半。

3. 貨物入滿洲而經南滿鐵路運輸者，一年內，其運費概屬豁免，或僅收其半。

4. 貨物之入滿洲而由日汽船運入者，一年內，其運費概屬豁免，或僅收其半。

由斯可知日本經營滿洲之熱烈矣。日商既享此權利，——運費減低，釐金租稅不納，且其房舍，又多掠自中商，其本如斯之輕，其出價自較廉。日商在滿洲之成功，勢有必然。惟其成功，非由經營，專藉武力。未免為各國在滿之商人所齒冷耳。

日本既根據承襲俄國在滿洲之利益矣，遂決意欲以大連為滿洲唯一之商港。曩昔之時，滿洲出口之物產，皆薈集於牛莊。於是日本乃

百方思奪其營業。故當戰後，將大石橋（由此轉赴牛莊）至大連之運費減低，嗣後凡昔以牛莊出口者，盡趨赴大連矣。更將大連至大石橋之運費減低，於是昔之自營口入口者，盡又取道大連矣。我政府雖屢與日抗議，而日政府不之理。終亦莫奈之何。

南滿鐵路之運貨更有不公者，每我國或外商求車運貨時，非云車輛不敷用，或在路間故意延遲。噫！其上下一心，固可佩矣。但如此等事，遭他人之白眼，失國家之體面，莫如無有之爲愈也。

日本商貨運輸南滿者，日政府不有減輕豁免之規定乎？豈鐵路公司誠不取資乎？曰：否也。惟取之不由彼之商民，而由我國民或外商之運貨者。換言之，即彼商民之運水減低，而同時我與其他各商民之運費增高是也。

日本於滿洲商業上之經營已如上述。次如金融，日本亦思壟斷之。

當戰時，日本在滿洲發行一種軍用票，強當地人民使用，其票價與如金貨兌換率，則完全由正金銀行規定。其發行之數目，約五萬萬元之譜。並可知彼時日本在滿洲金融上之勢力爲如何矣。迨戰終，日政府命正金銀行收回。然正金同時發行一種銀元幣。明言雖不以軍用券相抵削，惟其實實一也。僅一由國家而發，一由銀行而發耳。

上述諸端，姑就吾人所知者筆之，以供國人耳。餘不知凡幾，此爲其全數幾分之幾，更不得知也。惟錄之，以明我同文同種，素以共存共榮爲口頭禪之日本國賜吾人之恩惠，且亦所以紀念一班死於非命，徒供他人犧牲之同胞也。

第二節 日本在撤兵期間於滿洲侵略之一班

日軍據有滿洲，期將兩年有餘。此兩年中，我國各種行政皆停頓，奉天將軍出亡，一切政務轉由駐奉日軍總司令部執行。迄戰終，波司毛

斯條約 Treaty of Port Mouth 成立，兩方各約退軍，而日軍仍遲遲其行，欲曉其然，當轉察彼時日本國內政情如何。

日俄戰終，日政局因一問題之爭持不下，起莫大之糾紛焉。其問題爲何？即滿洲撤兵問題是也。關此問題之意見歧爲二：一派主卽此時機，佔據滿洲，宣布日本在滿洲之地位。此派由軍人主之。彼等之意，以爲此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已根深蒂固，預備完善，苟乘此宣告滿洲屬隸日本，中國卽因反對而與日本以兵戈相見，日本亦無所慮，況時有戰勝餘威，諒足以攝中政府之膽。若計不出此，而撤日本在滿洲之駐兵，似此時機，不僅不可復得，卽將來滿洲能再入日本之手，亦須另費一番犧牲。此種議論，其國人皆附和之。再一派則由幾數眼光較遠之政治家主之。彼等之意見，以爲日本久戰疲敝，財政尤感困難。斯有需乎歐美各邦經濟上之援助者至大。若此時日本驟據滿洲爲獨有，犯

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信條，必遭列強之反感，斯日本自陷於孤立也，據滿洲之效利未收，而目前之困難徒增矣。然大多數之國民皆不然此論。於是政見各趨極端，莫衷一則。桂太郎內閣遂因各方之攻擊，不克續維其生命。繼而組閣者爲西園寺公望。西園所以當選者，以其能調和雙方意見也。西園組閣後，卽有滿洲之行，時日本報紙雖傳西園此行無政治臭味，實彼將就商於駐滿軍總司令共謀一折中方針是顯然也。西園抵滿後，與縱橫辯論終結方同意。惟其司令部不允取消，僅由遼陽移節旅順。斯卽日後之關東都督府也。

觀此情景，可知彼時我國滿洲之危險。其去覆亡者，實不啻一髮之維千鈞！然日本竟能以完全之滿洲歸還吾人乎？斯又未然也。讀密勒氏所著「美國與東方問題 *America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一書中，述有戰後日本在滿洲政治上之情況，節譯如下，以明滿洲之主權是否

完全歸之我國之手。

「日俄戰事，既底和平，於時歐洲某國特委專員一，來滿調查一切戰後情形，亦所以觀察其在滿僑務也。行止於牛莊，俟通行證，久久始至。其最足奇者，卽此通行證非發自中國官廳，而由日軍司令部代給也。抵奉省垣後，禮宜進謁中國奉天將軍。某專使乃循禮往投刺，而爲日軍以染疾所拒。此時中國之奉天將軍，蓋久已陷日軍柔禁中矣。後某委員探得日軍之僞，與之抗論，終方得其允許。惟談時須有日人參坐，亦姑允之。與中國將軍禮見後，將軍極表其歡忻之忱，似更有若干言語待發者，然因日軍官之在側，未得便也。後數日，中國將軍回禮於某專員，行及中途，聞於日軍，被追回。嗣各國專使後至而進謁者，皆不得。此猶日本已發表主權歸還中國後，八閱月事也。」

「當日軍既退，中國駐奉將軍將出巡各地，意欲知戰終各地人民之疾苦，所以謀善後也。而行未期，已聞於日軍，即電止之，中國將軍遂不敢發，日軍之對中國大吏如斯，餘如地方長官，所蒙之壓迫，可想見矣。」

斯可知日本在滿洲之政治勢力如何。且不僅受其壓迫而已也，即中國於滿洲長官之委任，甚亦須詢日本之同意。所謂主權歸還中國者如斯而矣。

所謂撤兵者，所謂主權歸還中國者，僅遷其司令部於旅順而已矣，然沿南滿鐵路每十五基羅米度仍留守十五名也。名爲保衛交通，實與戰時臨時基本軍隊無異。且訂於明文者僅南滿路，若安奉則未定也。是與其謂撤去駐軍，勿如云減少軍額也。其在南滿握有軍政上政治上之優勢與前等也。更其司令部雖移往旅順，然奉天之總領使，實

不啻其替身也。且司令部之設旅順，其軍事上之價值，固未毫髮減也。其領事館之分駐南滿者，如星羅，如棋佈。若奉天，則總領事在焉。若吉林，若牛莊，若安東，則有副領事在焉。若遼陽，新民府，若法庫門，若鐵嶺，若通江子，若鳳凰城，若蓋平，若琿春，若長春，若甯古塔，若三姓，則有代理領事在焉。在北滿，則有總領事駐哈爾濱，副領事駐齊齊哈爾，滿洲里，海拉爾，琿春，間島，任何國吾人未見於我國一二省內，有佈置若斯之密之領事館也。其意無非欲能澈曉滿洲各地隨時消息，且藉此可駐有少數軍隊，派有隨從武官，以探悉我之軍情，暗窺我之地理耳。噫，美已哉！「撤兵」「主權歸還中國」之得策也。不當強暴之名，而收壟斷之實。策之得，有愈於此者乎？然明眼人自能洞悉，此種政策，恐不足，以用於來日也。

日本之撤兵，何時始乎？曰：始於履行條約乎？曰：否也。曰：以主權歸還

中國乎？曰：更否矣。曰：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基礎既建；無更需此大多數軍隊，是矣。曰：日本獨占滿洲之實已收，爲恐遭列國之惡感，故撤也。故致日軍未撤之先，政治上之權勢，軍事上之根據，商業上之優越，皆已告成功矣。偌大之軍隊更何用？其撤兵也，於彼在滿洲之一切利益，皆無所損也。是撤兵於日本誠百利而無弊矣。噫！所謂撤軍！所謂主權歸還中國！似此情景，故著者嘗曰：滿洲與其排爲中國之行省，勿如名爲日本之外府也。

以上僅將此兩年內，日本在滿洲之罪狀，作一總結，以待國人之公決。惟此僅就吾之所知露佈，餘尙需國人補述也。

第三節 日俄戰爭日軍駐滿洲對我國罪狀

總述

1 逐散我國長官，挾制我國大吏，干我內政。

- 2 藉軍用之名，行移民之實，且不限於商埠，遍佈內地。
- 3 不經我國政府允許，自建租界，強佔國土。
- 4 侵佔我國人民財產。
- 5 私築安奉鐵路，并延長或伸張南滿支線。
- 6 進口貨，或運售內地，不繳捐稅釐金。
- 7 日人之避稅或侵佔中人財產者，其軍司令不但無理論，且保護之助長之。
- 8 日人販運私鹽，及侵入我內海捕漁。
- 9 濫發紙幣，強我人民使用。
- 10 私探南滿礦產森林。
- 11 濫殺我國人民。
- 12 私設郵電。

以上數端，曷一非主權所在乎？行政權也，司法權也，斯主權之最要者也。然二者皆喪失無餘矣。國家尚可稱為獨立乎？我人敢斷言：以上諸事，不僅限於曩昔，時至今日，仍未能免也。然主權歸還者，究何所謂乎？滿洲之主權究何所屬乎？曰：屬日本矣，然實中國之行省也。曰：屬中國也，則我主權何得任人侵奪。我親愛之同胞，曷速自決。

第四節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

滿洲所受之喪失

(一) 日本繼租旅大與承受南滿鐵路之不合法 波子毛斯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有云：

五、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六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查旅大爲光緒二十四年，旅大租借條約租與俄國。是可知旅大爲租借，非割讓也。按法律言，凡屬租借物，其原主仍有主權之保留。一經期滿，原主即可據約收回。且暫時主權者，——借者——如轉借他人時，須經原主之允許，否彼須負完全責任。然波子毛斯條約訂於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之先，於旅大轉租事，俄國當時并未先得中國之允許，何遽能簽字。更如轉租事，亦惟俄國能對我商議。中日之間，無法律上之關係，日本何能以條約直接要求我承認。

南滿鐵路本中東路之南段，爲中日合辦之道勝銀行所經理。是中俄兩國之財產也。若夫二人合資營商，甲不欲繼續其經營，將轉售其

股分於他人。然事先必通知乙。乙或已收其股。獨自經營；或因亦停業，平分其利。或得其允許，他人方可加入。然俄之股分轉讓於日，事先并未徵求我國之同意。更如鐵路附屬特權，如我許於道勝銀行東清鐵路者。是因中俄二國合辦而特許也。若他國加入，中國或收回此特權。而俄國於簽波子毛斯條約之先，并未商之我政府。是俄簽字之手續，又不合法律也。而日本接收南滿鐵路。竟自設立南滿鐵道會社，將我國於此南段鐵路之一切權利，無形取消，是更不合法也。吾人誠不知彼時我政府究何所用？昏瞶如此。雖國力不足，不可強敵，然一辭亦不得爭耶？噫！此等平時尸居高位，臨難而避，見利而趨者。與賣國賊何別？誠狗彘之不如。我人恨不得食其肉，而寢其皮也。

(二) 滿洲善後條約之可痛 當戰之始，我國劃滿洲爲戰區，是特例也。戰終。我政府自當調查滿洲各地我人民所受之損失，與日俄

二國開善後會議，要求賠償，此正理也。然今之善後會議，適得其反，非但我無賠償之要求，而加倍之損失矣。吾人可以滑稽之口吻論此會議曰：斯俄國在敗北，而我國代其負戰敗國之責也。古今有此奇聞乎？我國何慷慨仁義乃爾？噫！公理！強權！我親愛之讀者宜誌之。

（三）滿洲善後條約及附約與滿洲之關係 前章不言日俄之戰，不啻爲滿洲宣死刑乎？而此滿洲善後之副約（條約見附錄）更無異滿洲之定讞書也。蓋此後日本在滿洲之地位定，可實施其侵略之政策矣。茲節錄滿洲所受之損失於下——

1 開商埠十六。奉天省六。吉林省六。黑龍江四。凡商埠所在，皆有日本租界或附屬地。

2 得安奉鐵路建築權。此後中韓之氣通，日軍由韓境可朝發夕至。

3 得鴨綠江採木權。名雖公司由中日合辦，然日本能在我國土內

探木，我權利已被奪矣。

4 南滿鐵路材料，稅捐釐金一概豁免。自斯能自由發展。而他貨之非鐵路用者，如冒爲鐵路，亦得免稅，中國亦無如之何。

5 南滿鐵路得與中國鐵路連通。

有此區區數端，南滿之政治經濟一切權利，皆操之於日本之手矣。中國之主權徒有其表耳。故吾謂滿洲與其稱爲中國行省不如稱爲日本外府之爲愈也。

第三章 戰後日本對滿洲侵略之設施

日本在滿洲之地位既定，遂施其蠶食之能事矣。陰謀巧詐，強霸暴領，無所不至，而無時或息。我人目接耳聞，神爲之昏矣。氣爲之噎矣。似其全國之人民無時無刻不在謀奪我廣大之滿洲者。著者之友。有負

發東京者。一日送友之車站。適遇一日本團體赴滿洲。聞彼等在站臺上大呼曰：「吾人此行乃爲帝國開發滿蒙之寶藏也。」又日人每開會。常有發語曰：「開發滿蒙者。我儕之使命也。」噫！是何語！今日日本作是語。其野心可知。他日誠滿蒙入彼倭之手。我恐彼時彼等又將換其口調矣。曰：開發直魯者。我人之使命也。若常此號召不息。茫茫神州。千年古國。將不復存矣。我親愛之同胞乎？亦曾思有以抵制之乎？若吾人能聞我國人皆呼曰：保守滿蒙者。吾人唯一之責任也。則我廣大豐饒之滿蒙。庶幾可免三韓之慘矣。

茲謹將其種種侵略之設施與實事。歸納之。分析之。縷爲數類。以見其侵略方法之大概。

第一節 與各國協約之成立

日俄之戰告終。各國對日在滿洲勢力之發展。莫不以猜疑之眼光

靜俟窺之，蓋有中日戰爭割取遼東之野心昭然於前也。日本知其然，極力與各有力國聯絡，以釋各國之疑，於是遂有以下諸協約。

一日英新聯盟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光緒卅一年七月

二日法協約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光緒卅三年

三日俄協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光緒卅三年

四日美照會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光緒卅四年

所謂聯盟，所謂協約，所謂照會，其開章明義，無不以「維持中國獨立，保全其領土，各國在華之商業，持機會均等主義」諸語標其首。所以然，欲藉此示其心之無他，以釋各國之疑耳。然間接亦所以保持其自己在我國之勢力也。

各國之注意力既緩，彼遂得漸行其侵略之政策矣。因協約之成立而發生者朝鮮之被併是也。滿蒙其危矣乎？

第二節 滿洲輸出協會之成立 *Manchuria Export Guild*

當戰後，日政府極力誘導其人民，移往滿洲經商。然去之者殊不踴躍，遂有此協會之成立。此會之主旨專爲研究如何開發滿洲諸問題。凡其國內之經濟家、政治家等，羅聘盡致，討論結果，乃有滿留須株式會社之建設。若東方拓殖株式會社，南滿鐵道株式會社隨亦誕生焉。此數種組織之資本，皆極雄厚，在滿洲更與正金銀行相輔而行。自斯南滿之運輸業商工業金融，無不操之於日人之手矣。（詳見後）

第三節 關東廳都督府之建設

此廳之制與我國省政府無異，諸如留守軍、警察、市政、鐵路、教育、醫院、工商業等，無不歸其統轄。其權力之偉，概可想見，而都督則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之，斯又一軍國式之最高機關也。其心之叵測可窺一斑矣。（詳見後）

第四節 投資

日本欲實現其獨占滿洲之政策，故先不得不由投資入手。其最顯著者如鐵路借款，中日合辦如企業是也。餘如政治上之借款，各種實業之借款亦至夥。因借款彼隨得要求各種擔保品，各種優先權，各種管理監督權。是無形中各種生產，權利，財政，金融，皆入彼掌握，世所謂「銀行與鐵路之征服政策」是也。智識淺陋之民，不知其毒。見外人爲之建華廈，築修路，笑靨相仰，兼禮相接，以爲此安樂鄉也。此我至友也。噫！彼不自知其生命財產盡握入彼惡奴之手！一旦國破，今日笑靨將一變而爲啼叱矣。今日之至友又一變而爲侵奪其財產，辱侮其愛人之仇敵矣。我國人心之速審諸！

第五節 捏造是非乘機要脅

日本之侵略滿蒙，無時不用其冷靜尖銳之眼光，注視我國政變，有

機可乘，立施其武力要脅之伎倆，要求各種權利。設無機可緣，則故意捏造之，如勾結土匪等事。此凡旅居東省者，無不耳聞之熟，更如至微末之事，至不足齒者，彼亦不殫煩賦，使之發生，故意張皇，如不可了者。其侵略他人之誠心，實至足欽佩，但爲人所鄙矣！其結果或不值得也。著者以旅東，目觸所及，錄其一二，供諸國人，以見其處心積慮之一斑。

安東處奉天之東邊，中韓交通之要道也。安奉鐵路之起點，有日本租界在焉。因而中日衝突之事，時有所聞。某年夏，於安奉鐵路之旁，有營水菓業者，因水菓屑多棄於地，適一鐵路巡察者——此種職務，多中國人充之，然彼忘其祖國，欺壓同胞，至可恨也。——過此，見之急趨至，不置一辭，驟以足蹴其襟，立傾，且更憤之以老拳。市民旁觀者大憤，羣出趨毆之，此無恥之走狗，乃負傷逃，未幾，日本之守備隊驟至，蓋彼

已報之守兵司令部也。日兵既至，乃將市旁一中國警察分所包圍，情勢洶湧，如臨大敵。中國警察初莫悉其故，極電東邊道尹交涉處與日領事交涉，卒道歉給費養傷了結。似此細故，在吾國人以為至不足輕重者，而日本竟以大兵臨境。然國際交涉慣例，一旦外交發生，先由駐在地公使抗議，議不果，始能繼之以武力。但日本則否，自來先盛陳軍武，後始由公使抗議，試觀中日交涉，無不以此原則，為其不二法門。弱國無外交，信其然矣。

更有一事尤足哂，同發生於安東。於中日交界相近處，中國地方日人設有理髮所一，一日適一中國人力車，停其門首，店之子，屢以泥擲其車，車夫怒，叱而逐之，店主見，驟執一巨挺出，馳撲車夫，車夫亦還擊，相扭而毆。為中國警察所觀，將執往署中，而日本之警察乃越界馳至，蓋凡中日交界處日本皆設有一警察分所焉，既至，乃與中國警察互

爭此車夫與理髮者，各欲以己警政處理，然此中國地面也，日警何能越界而施其法權，中警力爭，而我市民旁觀者亦大憤，鼓噪而助之，日警見勢急，遂退歸，後理髮者終以理屈處罰金三元。此本事未足哂也。可哂者乃在日警之謀報復也。日警察所旁三不管者，爲下流社會蒼聚之區，下等妓女賭局煙燈之藪也。故來往者多苦工，於夏日苦工赤臂，爲我國之通病，然日警常日固未之禁也。而於發生上事之當日，陡追捕中國人赤臂行經此地者，各罰以洋一角，未半日，彼理髮者被罰之三元數目超過矣。其意可謂狡矣，然其胸量亦過狹矣。諸如上述之事，不知凡幾。總之，我東三省二千數百萬之同胞，無日不在其強力壓迫下也。

第四章 戰後日本對滿洲侵略之事實

光緒三十四年，日本一面冒撤兵之名，一面實施其侵略之政策，一時間問題紛起，爭論不息，茲節錄於下——

第一節 關於鐵路

(一) 新法鐵路 日本自佔有滿洲以來，種種設施，無不取獨占方策。歐美嫉之，乃嗾我建築新法鐵路，異日得延至齊齊哈爾，與南滿鐵路抗。方籌議間，日本據中日北京條約（光緒三十一年滿洲善後會議條約附約申明南滿鐵路附近不修競爭線）以「新法係南滿鐵路并行線，即南滿鐵路競爭線」抗議，當時牛莊與上海商會，憤其橫霸，議決下二條與以駁覆云——

- 1 不認新法綫營業區域，為南滿鐵路附近區域。
- 2 無論何國於同等之地形人口地方，有三十五哩以上之距離者，縱令為競爭綫，不禁止築造。

日本回駁則曰「三十五哩以內不禁築他綫爲無根據，而新民屯奉天間之距離，僅三十二哩，法庫門鐵嶺間之距離僅二十七哩，且各國與中國鐵道契約，皆有禁築附近競爭綫之約。」我政府無如之何，一時成爲懸案。後日本以安奉鐵路故，致最後通牒，同時并解決滿洲五案，此其一也。遂在彼時解決。

我國當放棄新法鐵路計劃時，同時要求建築齊錦鐵路，（後擬延至愛琿稱錦愛鐵路）日本不得反對，議成，而日本以四洮鐵路建築權相抵制，一面更德惠俄國出而反對，各計劃遂皆歸泡影。

試觀日俄波子毛斯條約第四條云——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得阻礙。」

曾幾何時，口血未乾，日本已食言而肥矣。噫！日本之信用道德我人

誠爲之汗顏！

(二) 營口支綫 此支綫爲俄國所築，先光緒二十五年，中俄 東清鐵路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規定：「爲築造南滿洲鐵道綫路，（哈爾濱旅順間）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會社得設營口支綫，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路落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綫撤去。」戰後，此支綫與南滿鐵路同歸日本，我國據前約向日本要求廢棄，實欲收回已有，日本以「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使滿洲公平開發爲主，故不能不與俄國變通辦法。」爲拒絕，我政府亦莫奈之何，遂成懸案，後亦於滿洲五案中解決。

(三) 吉長新奉借款 日本爲欲達其鐵路侵略政策起見，故於東省鐵路之建築，意圖全歸於彼掌握，乃於光緒三十三年，由日本公

使林權助，向我外交部屢要求吉林長春間，與奉天新民屯間建築鐵路之款項，由南滿鐵路公司供給。於斯年三月三日，我派那桐、瞿鴻禨、唐紹儀爲委員，與日公使林權助訂借款條約。（條文甚長不錄）至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阿木書記官再與郵傳部結兩鐵路借款續約，規定一遼河以東之京奉鐵路，借日幣三十二萬元，吉長鐵路借款日幣二百十九萬元。此案遂定。後因日本更進而要求吉會鐵路借款權，爲我政府拒絕。斯案亦同因爲懸案。俟滿洲五案解決時，始依五案解決法立定。換言之，卽被日本以武力之恫嚇而能解決者也。日本於此條約所得之利益，姑由鐵路本身言，爲技師與會計，皆須雇用外人，是管理與金融皆操之曰人之手也。其與此路屬於日本者何異？外人對我國之投資，專以此爲要求，埃及之亡，卽基於此。國人當有所警惕也。

(四) 吉會鐵路 當上案成立後，日本更進而要求吉林會甯間鐵路借款權。考會甯位於高麗之北陲，隔圖們江與我吉林之延吉廳對峙。當日俄戰爭時，日本自高麗之清津海港，築有輕便鐵路直達會甯，全路原擬長一百二十里，實築長七十五哩。(約合中里二百三十哩)自會甯有大道通我吉林邊界之琿春，若吉林與會甯間鐵路告成，日本可渡海直由高麗入我滿洲之中心，與南滿鐵路相聯終，成一大弧形。日本在南滿之勢力，——政治上，軍事上，商業上，——將更形鞏固矣。此要求為我國所拒絕，民國間，日本仍提前議，我外交部，知此關係綦重，未允開議。然今日之吉敦鐵路，(詳見後)已開工矣。此吉會鐵路之半工也，斯不啻吉會鐵路之先聲，國人當亟注意之。(民十吉會條約詳後)

(五) 安奉鐵路 日俄戰時，俄敗退南滿，日軍首入佔領安東，即

自此築輕便鐵路，以便運兵，迨戰終，於滿洲善後條約規定：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

查日俄議和條約訂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秋），約各以十八日爲期，撤退駐兵，其終期，當在三十二年秋季。而改良築路事，日本卽當於此時通知我國，會商辦法。三十四年秋，卽宜竣工。乃日本直延至三十四年，尙未與我政府談判，同年我兩宮御崩，北京政變，日本忽於宣統元年正月，向我通知要求會辦。時我政局甫定，內顧不遑，遂由郵傳部，派交涉使，與日本鐵道委員，會勘路綫。三月

中旬，除陳官屯奉天間二十里外，餘悉非舊觀。全由日本鐵道委員新探定，而我委員不置一辭，草草完結。日本急乘此時機，開始建築。向外交部要求按勘定路線，收買地基，而我外交部盲然不知如何對付，且互相推諉，各避職責。卒以此重大問題，不由中央執行，而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督熱心國權，察路線之非，推翻先前我國委員簽訂之勘成路線，堅決主張該路工程祇准依原路改良，不得更事擴張改道，并要日本撤退該路守備兵警察。此要求皆為日總領事所拒絕。根據北京滿洲善後條約第二條「日本南滿鐵路守備兵，準北滿洲俄國之例辦理」一駁覆，直視錫督文書為不法，要求反省。月餘，錫督置之不理，日本乃於六月二十一日提最後通牒云：「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定，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同時命南滿鐵路會社即日起工，且命海陸軍戒備。斯最後通牒，不啻宣戰之哀的美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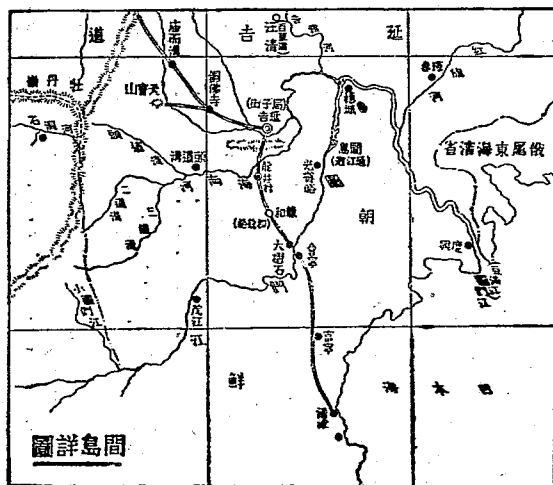
誓也我國能憤其橫暴而莫奈之何乃於二十二日致書日公使曰「我政府不欲日本對滿洲更擴張軍事故警察守兵欲歸自任然亦不固執成見關於更正路綫仍請由兩國派辦員協商」日公使覆書曰「日本政府依疊日兩國委員踏查之路綫改築已無須更派委員商議」我政府接此覆書知已毫無轉機二十六日爲長文之辯駁書向各國譯佈日本對我之不法二十八日外交部不得已向日公使承認其一切要求仍命東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於七月初四日與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協約事乃寢

第二節 其他一切問題

(一)撫順煤鐵問題 撫順距奉天東約六十里其炭田沿渾河岸延長三十餘里炭層最厚處約一百八十餘尺最薄處亦有八十餘尺光緒三十三年日公使林權助主張「該鐵炭爲東清鐵路之附屬

事業，依波子毛斯條約第六條，與北京條約第一條，應歸爲日本之權利。向我外交部要求，外交部查該鑛產在三十里外，不認爲東清鐵路附屬財產。林權助以「光緒三十年春，既修炭坑鐵道，中國政府不反對，且以東清鐵路所採礦產，大抵在三十里外爲辭，堅持之，遂成懸案。後亦於滿洲五案內解決。」查斯鑛在光緒二十七年爲我國商人王姓與翁姓二人合辦，名華興利煤鑛公司，日本何得誣爲俄有，噫！公理，強權。

(二) 間島問題 間島爲圖們中之一沙灘，在光霽谷一帶，長數里，廣約一里，面積約二千餘畝。與圖們江北岸吉林之和龍縣境相接，咸豐同治兩朝，有韓民來墾於此。光緒間，來者日衆，且於島北與吉林毗連處割斷，使不與內地相通。自我國設越墾局以還，朝鮮人墾於此者，年納租金約八百餘兩，後亦漸廢。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委知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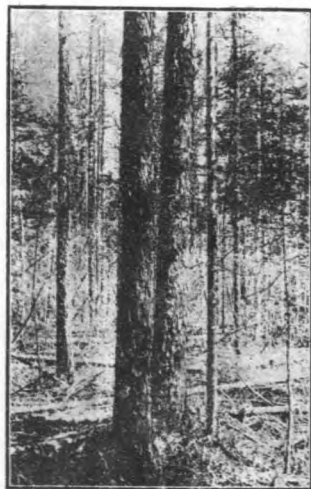
李金鏞辦理琿春招墾事
宜金鏞踏查荒地過嘎牙
河發覺韓民有越境開墾
者其墾民皆由朝鮮鏡咸
道刺史發給地券載入冊
籍名曰間島倭視我國土
地爲其領域李金鏞乃會
同邊務督吳大澂上奏請
將韓民遷出邊境或歸化
國籍而韓民安土重遷不
願退去并聯合鐘城穩朝
會甯茂山四郡之韓民訴

於鐘城府，謂宜滿江——即圖們江——北非中國領土，鐘城府乃照會我敦化縣知事，請派人勸界。後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三年，二十八年，數次交涉，始漸收回。逮三十一年，日俄戰後，日本駐朝軍司令長谷川好道，屢受韓民之上書請兵，且探得此地物產豐富，急急思逞。後駐韓統監，伊藤博文又接見韓民請願代表，遂假託韓民請兵保護之名，派齋藤中佐率兵進據其地。我政府與駐京日公使交涉，日使巧辯云：非我領土，指光霽谷以東爲東間島，和龍一帶爲西間島，及中韓兩國未定之界。於是昔之中韓問題，今一變而爲中日問題。後我政府派專員駐吉延廳辦理此事，經年未決，而因日本自動築安奉鐵路，在最後通牒，強迫我除安奉鐵路外，將一切懸案解決。此問題因日本之要求，我政府不得已，於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委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日伊集院公使，訂間島條約，遂將此案解決。（即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條

約甚長不錄)

(三) 滿洲五案 與間島問題同因日本爲安奉鐵路最後之通牒而解決者，爲滿洲五案。五案者，卽新法鐵路，營口支綫，撫順煤礦，安奉鐵路沿綫鑛務，及京奉綫延至奉天城邊是也。(詳見後條約附錄)

(四) 鴨綠江探木公司 此規訂北京滿洲善後協約，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交部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會訂開辦條約，規定沿江幹流六十華里內，爲該公司探木區域，華人之在此區域內探木者，該公司按每百兩以十二兩爲利坐收。現伐木區，聞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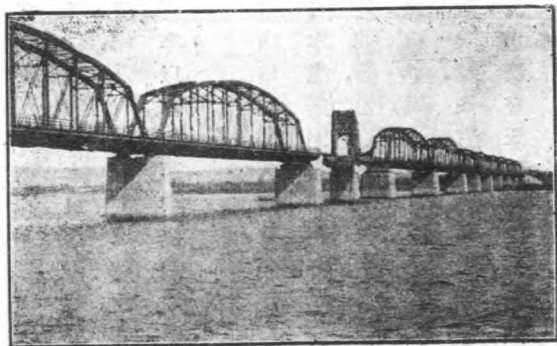




越出六十里以外，而照公司章程，仍以十二兩坐收，且多方留難，務在使華人無力從事，而日本獨享其利，時我華人伐木者大憤，一致力爭，民八七月間，與公司交涉減收，始僅允減抽九兩。

（五）滿洲之電綫問題 所謂三電綫者，卽一俄昔日在南滿附屬地架設者，一爲戰爭時日爲軍用所設之電話，一俄修之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綫是也。戰後，日本欲以俄設之電綫供公共用，先俄設此綫非爲公

共用，而日不循前約。我府政抗議之
卒無效，而順日本要求爲公共之用。
當戰時，日設之軍用電話，戰後自應
由我收買，日本惟欲南滿各地與其
國內消息靈便，故每不如中國請求，
後雖仍由我國出資購買，然日本可
自由使用，不可又非我外交失敗也。
旅順芝罘間之海底電綫，當戰時完
全斷絕，此時日本亦要建設，爲我政
府所拒，然又無效，卒以芝罘七海里
內屬我爲條約，如其所請。（條約甚
詳不錄）



(六) 鴨江架橋 鴨綠江爲中韓之天然國界，西岸爲奉天之安東，遂思以安奉鐵路與朝鮮過江相連絡，乃有向我要求架設鴨綠江橋之提議。幾番商榷，我政府無如之何，卒以鴨江西半橋以安奉鐵路期滿時，同歸我國之議案，而允許之。

(七) 渤海漁業與領權問題 日本漁業園濫入渤海，我政府屢起抗議，而日本竟不之理，且同時要求日本漁業園在滿洲沿岸漁業權。日漁戶爲避我取稅故，乃出三海哩外捕漁。光緒三十四年，東督錫良向日總使要求三海哩爲我國領海，應納中國漁稅，日領回覆云三海哩外爲公海，不允。於是渤海領海問題又起。及宣統元年，漁期交涉復起。終以爲中國領海解決。後測量渤海內廣在三海哩之外，我國遂又歸失敗。

第五章 清末迄今日本對滿洲侵略之一斑

清末迄今，內亂交替，國勢益呈不振，各國圖我之心益切，雖其宣言不干涉我國內政，然借款也，借軍火也，此猶干涉之不足，而動畏之，較于涉更進一步矣。若日本猶目爲千載難逢之良機，力極進取，百般侵略，似須立刻使我國歸其掌握，方足滿意者。如二十一條其侵略野心之總眼地，其計劃雖未能實現，然其俟機再舉，見隙而乘，其野心正方興之未艾也。茲節錄其侵略之一斑如左：

第一節 減輕滿鮮國境關稅

方我民國肇始，百政待舉，而款餉爲缺，向日借款，日本乃於民二月二十九日向我總稅務司要求減輕滿鮮國境關稅，以爲報價，原照日本來滿洲之貨，運費等已甚輕，今關稅又減輕，其成本將益低，而售

價將益廉，我之貨物，當更困死一隅，無發展之餘地矣。

第二節 滿蒙五鐵路

民二第二次革命，日本爲欲達其倒袁運動，多方協助民黨，大遭北兵之忌，故於兗州，張勳兵有拘日本大尉事，漢口北兵有辱日本少尉及副兵事，九月間，張勳進攻南京，又殺日本僑民，於是日政府一面委駐京公使山座圓向我抗議，一面海軍動員，向南京進發，日本國內議論紛騰，竟有倡瓜分中國者，然日本窺諸時勢，尙以保全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利益均沾宗旨爲妥（理由詳日本侵略中國陰謀篇）不欲如此急急進取，遂向我要求懲辦張勳及凌辱日軍之兵士，且道歉給撫養金等，政府皆照辦，惟因張勳素稱桀桀，不易處置，而日政府催迫再四，我政府延遲無法解決，後適會我國選舉大總統之期，北政府欲其承認不得不略示親近，以緩其助南之心，日本乃乘此時機，提出滿

蒙五鐵路建築權之要求。所謂五鐵路者（一）開原至海龍，（二）四平街至洮南府，（三）洮南府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府，（五）海龍城至吉林。我政府此時不得已，於十月五號，正式承認之。後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四鄭借款合同，與七年九月廿八日之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則五鐵路皆包含在內，且多自洮熱某處達某海港一路。如以上鐵路皆成，則東起長春，北極洮南，西至熱河，南抵海邊，將完全囊入日本經濟政治軍事範圍，其侵略之計劃，可謂工矣。（參看滿蒙全圖）

第三節 天圖鐵路

此鐵路自天寶山起迄圖們江止，約長二百四十五里。天寶山以富於銅銀各礦稱，民四間，日本泰興會社探得之，遂呈請吉林當局與交通部得從事開採，後因運往圖們江不便，更進而請求建築天圖輕便

鐵路。

民國五年，曾呈請交通部，部查悉與吉會鐵路有關，不之允。民六，日本泰興會社知請求之不可行，乃轉而賄納吉林當局，當局爲所惑，允之，并代請交通部，更日人賄結吉林劣紳文祿，使宣傳此路爲中日合辦，并詐稱自己係此路華商代表，於民國七年二月，向交通部請求立案，由該部總理曹汝霖准許。然仍令該社將圖樣章程送部查核。民八，交通部查得呈來之圖樣，與原呈不符，即通知停辦。劣紳文祿復來京運動，不成，竟致死。民十，日駐京大使小幡照會我外交部，請轉咨交通部云：未發執照以前，該會社已動工等語。時我交通總長以張志潭批云：備悉一切，四字答覆。日泰興會社遂即日起工，吉林公民悉其中無華人股份，大肆羣起反對。民十一，泰興會社又賄賂延吉和龍兩地劣紳，劣紳等允爲呈請交通部，證明係中日合辦。適謀洩，公民益憤，開市

民大會，遊行示威，劣紳家宅全被毀。未幾，直奉之戰起，奉敗宣佈獨立，日本視為有機可乘，乃就商於張作霖。張氏乃招吉林交涉員，延吉道尹等，來奉會商，交通部聞之，即轉咨外交部，知日公使阻止簽字，延吉公民聞悉，亦急派代表來奉承詞，然代表未得見，而條約已於斯年十月二日晚八點，於日總領事館簽字矣。後交通部與市民會堅決反對，因無後效不之悉。

此鐵路自天寶起，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縣，龍井村等處，直達圖們江岸上三峯，過江與朝鮮之會甯、清津鐵路相接。昔日本有吉會鐵路之要求，我因國防上之關係，拒絕之，此圖鐵路實不啻昔日吉會鐵路之一段，於天寶山有大路可行，馬車直達吉林省城，是此不僅為銀礦運輸而設，於我國國防上實有莫大之關係也。

第四節 四鄭鐵路

此路爲滿蒙五鐵路之一，起自奉天黎樹縣屬南滿鐵路經過之四平街，至遼源縣城止。（即鄭家屯）路長五十四哩。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我政府與日正金銀行借公債五百萬元，除折扣與經理費外，實收共日幣九十五萬元。後因歐戰，日幣暴落，所借之款不足與工，復於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向正金銀行續借短期借款二百六十萬元。前後共借七百六十萬元。民八，政府擬將此路延至洮南，白音，及太來。九月八日，復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締結四千五百萬元之四洮鐵路公債合同，將四鄭鐵路一段，并入四洮鐵路中，此路共長二百六十四英里，此其成立之經過情形也。

日本於此路所獲之利益，如總會計師，須聘用日人，且有分配職員職務，辭退之權。總工程師，及養路工程師，亦須聘用日人。彼亦得分配職員職務，及辭退之權。雖各須呈明中國督辦，然職務之分配及辭退

權，既操之彼手，則督辦不等於虛設，亦無幾矣。且我國自示此種督辦，類多以官僚充之。關於鐵路諸學識毫無，是不得不聽洋員之指揮，此外日本獲得之利益，如車務總管，須聘用日人，鐵路贏餘，須存正金銀行等，是此路實不啻日本已有，中國徒有主權之虛名耳。

第五節 日本對北滿之侵略

當日俄戰終，波子毛斯條約成立時，日本即有哈爾濱至長春間之鐵路屬日之要求，為俄所拒。此可知日本對北滿之覬覦非朝夕矣。民六間，俄國革命，中東路俄守備軍漸弛，我國乘時繳俄守備兵械，收回中東路守備權。日本旁觀之嫉甚，乃誘我與訂中日軍事協約，藉出兵西北利亞為名，運兵北滿。然日軍并未全數運入西北利亞，而沿駐於中東各站，如黑龍江境內滿洲里一帶，佈置尤密。民八間，日本且運大宗鐵路材料抵哈爾濱，欲將中東路寬軌，改與南滿路一致。此事聞於

各國，因各國之干涉而止。此策彼既不得逞，乃轉而勾結土匪，使出沒於中東沿路，以露我守備軍之無能，彼可藉此奪我路警權，賴我軍堅強耐勞，不爲所乘，此策遂又歸於失敗。

民國八年，蘇俄革命成功，國內漸歸統一，美、英、德、意、捷、克各國爲避干涉俄國內政之嫌，皆將駐西比利亞軍隊，撤歸，惟日軍獨留後各國輿論大譁，日軍始不得已撤入北滿，分駐於中東鐵路沿綫一帶。我國屢提請撤退，日本或置之罔聞，或巧辭拒絕。民九三月十一日，俄國革命三週紀念，中東路俄籍職員舉會慶祝，因督辦霍爾瓦特之仇視新黨，同時議決，全體罷工，要求霍氏去職，吉督鮑貴卿恐肇亂，急派兵前往彈壓，并勸霍氏自退，以平衆怒，即時我國將中東路行政權，警察權收回，自斯益遭日本之嫉，更厲行其勾結土匪之能，然我軍防範周密，日本終莫如之何。卽年五月，日本東京開對華大會議，決欲以三千萬

借款與我政府，指中東路爲擔保品。我國民知之，羣起反對，日本之陰謀復歸泡影。然日本嘗曰：「北滿洲者，我日本國防及經濟上之外壁，我日本同胞勢力發展之第一綫也。」是日本將必有北滿，莫能甘心焉，今雖蒙挫於一時，恐來日之變不可測也。

以上述日本對中東之野心也，然日本對北滿之侵略尙不僅斯，若松花江與黑龍江之航權，日本思欲染指者亦久矣。初松，黑，二江航權訂於中俄愛琿條約，祇限於中俄兩國航行。清季航業不修，黑龍江下游航權，遂爲俄人獨占。歐戰起，俄輪停駛，我商大感不便，乃自立戊通輪船公司，要求政府派海軍前往保護，政府派海容前往。民八詢吉黑邊防籌備處處長王崇文之請，又派靖安，江亨，利綏，利捷，利川五艦前往。行抵海參崴，俄艦受日本之嗾使，向我砲擊，不得進，乃退泊尼港，擬俟與俄交涉妥諧後再進。適九年三月十八日，尼港俄人有殺日僑事，

日本借機強誣我曾助俄炮擊日民，登輪將我機器卸去，并拘辱我船員。交涉起後，經雙方派員調查，然日本誣言之根據毫無，而日本仍頑強持前說，我政府無奈，不得已，向之道歉賠死者恤金三萬元了結，乃十年八月我艦江亨駛至三江口，復遭俄砲艦之狙擊，不得北上，并同時我商輪杭州號，亦遭俄艦擊毀，其是否受日人之指使，雖不明，然前因後果不無可疑也。

日本百方策劃摧殘我之航業，謀奪松黑航權，乃陰結俄舊黨，與訂密約，要求俄將北滿一切權利讓日，而日以助其恢復舊俄帝國爲互惠條件。民九，日本曾與俄人合組一東西北利亞汽船公司，以日本名義，懸日本國旗航駛松黑二江，後爲我濱江關查悉，根據愛璉條約提出抗議，停止其營業，未幾，彼又轉購俄輪，懸俄旗航駛，復爲我查覺，將其通行八輪一律扣留。近日本更串通俄人，組織黑龍輪船公司，資金

定一千萬，而日人出百分之九十五，竟仍欲冒俄國之名，施其侵略，松黑航權之陰謀，事不密，復爲我偵悉，向哈埠日領事嚴重置問，乃日領巧辯此係投資，條約上并未限止何國人投資，我與之抗議再四，遂成懸案，迄今未決。然日人不避誹謗，再接再厲，誠不愧爲厚己薄人之第一等國民矣。

更有一事茲附錄於此，以見日人之陰險量狹。初我國軍艦海容久駐海參崴，日久船底生鏽，將歸國修理，吉林邊防籌備處處長王崇文電京請另派艦來此換防，政府遂派靖安、江亨、利綏、利捷、利川五艦往代，靖安奉命運煤接濟，海容先駛，不意行至廟島，俄軍艦受日本之嗾使，砲阻其前進，不得前，日久艦中糧將絕，且此地瘴氣甚盛，船員觸之者日死一二人，惶急萬狀，迭電廟島之日本電台，懇代由地綫發電北京求援，日本終不之理，餘四艦亦遭同一之命運。既遭擊於韃靼島，又

被困於廟街，終絕糧於伯利，前後年餘。忽江亨無綫電得美國礦師台耳詢云：韃靼島外停泊美英及中國軍艦多艘，江亨乃發無綫電告急，初中國艦無應者，繼有自稱美艦者答云：口外無中國軍艦，若有急事，可代達。江亨乃以全電文發去，文云：「此間商家三百，工人四千餘，并有英美人在內，餘糧僅足敷兩星期，請速接濟。」詎知電發後，回音杳然。事後調查，始悉接電者非美艦，乃日艦冒稱，按國際慣例，凡在海洋中，無論何國之軍艦商輪遇難，須互相救護，即戰時苟敵艦表示服從，遇難時，亦須極力救護。今日本一電之勞，吝不爲助，何幸災樂禍氣小之甚哉？（見曹仲淵著之無綫電常識三十九頁）

第六節 吉會鐵路

光緒三十四年中，日締結新奉吉長兩路借款時，日本曾進而要求吉會鐵路投資權，爲我政府所拒絕。

考此路起自吉林省城，止於圖們江南岸高麗之會甯，共長三千二百五十華里。由會甯日本築有輕便鐵路直達海濱清津港，再由此數小時之航行可抵日本。是此路若成，日本可登高麗後而直入滿洲心腹也。其軍事上，商業上之價值，較勝於南滿鐵路多多矣。

一旦此路告成，南北滿兩部直不啻其囊中物，日後與我國以武力相周旋，彼可循南滿，安奉，吉會三路齊發，出其久備待發之師，直襲奉吉省會，而我幅員遼闊，動員徵集較緩，當我動員未集，恐東省已警信頻驚，非復我有矣。此軍業上之價值，日本必須築此路也。再日貨此後可由此直入北滿，運費時間，更可經濟，日本在滿洲商業上之勢力，將益宏固，而滿洲開發之原料，輸入日本者，亦可享有同等之利益，此商業上之價值，日本更不能忽然忘懷也。

前雖一度要求被我國拒絕，然侵略他人野心之不折不扣，爲日本

國民特性，故雖遭失敗於一朝，其捲土重來，蓋又必然也。宣統元年，日本假武力，逼我政府解決一切滿洲懸案，吉會鐵路亦其一，締結於間島條約第六款，文云：「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甯鐵道相聯絡。」民三，日本在大連開林韓實業大會，其代表長濱敏介曾有吉會鐵路速成之提議。民七，日本乘安福當事，命日本興業銀行行長與我交通總長曹汝霖訂吉會鐵路借款合同十四條約，文大概為借款一千萬，年利七釐半，一切付款手續，皆由東京日本銀行辦理，以鐵道之全部產業為抵押。此吉會鐵路建築條約之成立也。民八，復訂正約，由權量與日本岩佐里會商，日本根據間島條約第六款論吉會鐵路建築云：「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遂要求會計運輸二主任，須聘日人，且將工程師之權限擴大之，時適五四六三風潮，當局頗懷疑忌，不敢亟於簽字，迄安福倒，此案遂擱。

起民十，日債一萬萬屆期，日本乘時一面緊急催索，一面復勾結安福罪魁曹陸二人，爲薦於當時內務總長張志潭，云設吉會鐵路條約成立，往債可不急還，并可重借二千四百萬爲政費，張氏爲說於靳雲鵬，靳氏適厄於窮困，急欲輕其一己之責任，乃轉商於葉恭綽，葉氏以慎重爲辭，靳氏雖面然其說，而中頗不滿，未幾，內閣改組，張志潭長交通，遂於五月二十八日，吉會鐵路條約成立，承認日本一切要求時國內議論騰沸，反對之聲，充耳欲聾，而靳張二氏，竟不顧民意，斷然行之。噫！國有此愁，焉得不亡，希我國民，速起自決。

第七節 四國銀行團與日本在滿蒙之關係

日本之欲壟斷滿蒙，獨占其利，昭然世人耳目久矣。宣統元年，美國曾有美、英、日、俄、法、意六國銀行團之組織，欲使中國一切事業借款，皆仰息於此，而滿洲亦在其內。日恐各國之插足滿洲，乃慫恿俄國同出

反對，因彼欲壟斷滿蒙利益，故須單獨對華投資是也。後各國與之疏通無效，乃聲明將滿蒙劃出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利益，日本始允加入。然其後對華仍單獨進行，銀行團亦莫之奈何也。日本之所以必欲對華單獨投資者，（一）欲自己獨占其利，（二）其借款非商業性質，非投資乃政治作用，欲藉此壟取種種權利，以達其併吞我國之計劃，故不欲與各國發生關係也。

第八節 鄭家屯事件

此事件以中日軍隊之衝突而起，但鄭家屯位奉天之北距南滿附屬地甚遠，軍果何能越界至此而發生衝突乎？此吾人於日軍所不解者也。當此事之發生，日本向我提出之念一條尚未解決，時會袁氏方熱心帝制，南北紛亂，舉國騷動，日本乃乘機暗扶滿清，宗社黨之肅親王，欲在滿洲謀獨立，事卒不得成，而有鄭家屯事件發生，反將日本自

己在滿洲之不法行爲暴露於世界。此日本初意所不及者也。先日本之欲倒袁——日本之所以欲倒袁，非爲其稱帝，有破壞我之共和國體也。蓋以其英邁不馴，一旦中國統一，將不利於日本也。——也久矣。每參與中國之內政，如民二第二次革命，日本亦預聞其事。在滿洲則欲擁肅親王謀獨立，乃在大連招集宗社黨，且募土匪爲勤王軍，又勾結蒙匪，供以鎗械，欲俟機并舉，未幾袁氏殂，日本之目標已失，無機可乘，勢成僵局。而蒙匪首領巴布扎布以鎗械既得不及待，遂事發，衝入北滿。我奉軍二十八師馮麟閣迎擊敗之。會此時鄭家屯日商與我國一兒童鬥毆，日警忽領武裝兵士二十餘人衝入我勦匪團部，各開鎗轟擊，互有死傷。原鄭家屯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外，當念一條交涉時，日本忽來鄭家屯設警察署，經我當局數番抗議，而日本不之理。遂有此事件之發生。事既起，日本極力壓迫我國，蓋彼鑒於蒙匪

之敗欲分我之力，不遑追擊也。果蒙匪逃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之郭家店，此時之日軍，理宜助我勦擊，而日軍反容納之，且同時要求奉當局，允蒙匪退去，我當局惟恐痛勦靡爛地方，許之。日本此時不勒命蒙匪退出，且由大連運來勤王軍八百加入之。我軍見其聲勢驟盛，且器械精良，大驚，知爲日本補給，然無如之何，乃決計不縱其逸去。遂事前通知日軍，聲明我軍之意。斯時日本猶欲庇護蒙匪，欲其駐奉總領使通知我國，凡由郭家店經楊家城子，至鄭家屯以東，中國軍隊不得擅越。其總領使因此要求，不合國際法，恐因而遭各國之干涉不准。日軍無奈，乃思欲藉監視之名，保護之，伴蒙匪同時出發，行抵朝陽坡，與我軍遇，我軍立予痛擊，因之日本之國旗爲子彈所穿，且日騎兵有傷者，日軍既憤，且欲乘機肇事，乃立由公主嶺加調一旅，向我挑釁，我軍惟恐惹起國際大難，退避之，日軍不得逞，是謂爲朝陽坡事件。斯時各國與

論譁然皆不直日所爲，日本不得已，乃自息完結。
鄭家屯事件發生後，日軍逼我軍退出鄭家屯，且拘我遼源縣知事，又調來日軍一千五百名，更向我政府提出要求八條，其要者爲第四，第五兩項，第四要求在東蒙各要地，日本可派出警察駐署。第五要求南滿東蒙各地，我國軍隊須聘日本將校顧問。此外并須處罰二十八師師長，奉天督軍向關東都督及總領事謝罪，并我國須通知各地駐兵，優待日本軍民，給日商恤養金五百元。我政府不得已承認之，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簽字給事。

第九節 琿春事件

琿春位於圖們江之北，與高麗爲比鄰，韓民居此至多，更以高麗淪於日本暴政之下，其人民不勝其苦，避入我地者，因而日多。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獨立黨人深痛日本之殘暴，爲復仇計，夜率俄匪馬賊陡

雙彈春日領事館，遂肇彈春事件。此事之發生與我國關係毫無，是至顯明，且此種暴徒來自俄境，與我地方警備，亦不能專責，而日本強言係我國保護不力，立以大兵壓境，分四路動員，佔據我各要塞，其第一鐵由圖們江出發，佔我彈春，第二路由海參崴出發，佔我中東沿綫三岔洲，甯古塔，第三路由俄屬東海濱省出發，佔我吉省邊外各地，第四路命駐北滿之軍隊佔中東綫上段之海林，穆稜，此外尚有別動隊二：一由海參崴進據延吉東境，一由南滿鐵路進據延吉西境，其幅員之廣，幾納中南路以南各地於其軍力之下。

夫彈春我之國土，我主權所在也。此事發生，日本理宜命駐京公使與我政府交涉，何竟未通知而遽以大兵入駐我境？再事發於彈春一地，日軍即藉保護日僑爲名亦祇限於彈春界內，何盡吉林南境而佔有之耶？且據當時調查日軍之入吉林者數約萬餘，夫以勦滅草寇，亦

需如此大軍耶？更韓民之住我境者，當服我司法，又何需日人之代庖？又當調查報告，日軍入我境後，設軍用電話五支，（一）由彈春至韓境訓戎（二）由延吉至六道溝（三）由延吉至頭道溝（四）由六道溝至和龍（五）由六道溝至天寶山）斯又胡爲？如云勦匪，非但日本無此權限，即有此權，亦無須如此鋪張。是顯見其乘機圖我滿洲也。噫！公理，強權。

當日軍既佔有各地後，大索可疑之韓人，於是韓人之被殺者二千餘，村落爲墟，殘屍遍野，且我國人被誣爲馬賊，或韓人而被害者數亦約三百餘，財產損失約八百三十餘萬，其行爲直較馬賊而上之。以堂堂自號爲文明之國家，其舉動之殘酷，直較野蠻人爲甚。噫！公理，強權。事發生後，我政府嚴重與之抗議，而抗議非但無結果，十一月九日日本反提出要求三項——

1 間島方面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中國須負完全責任。

2 局子街，百草溝，頭道溝，龍井村，日民僑居最多，中國須增駐防軍切實保護。

3 日本撤軍以後，中國政府倘不能十分取締韓黨，致令兇徒再來，迫脅危及日本僑民之安全時，則日本政府不俟與中國政府協議，隨時得向該處地方派出必要之軍隊。

我當局接此提議，以爲一二兩項可與同情，第三項絕難承認。十二月一日，日駐京公使小幡，又會見我外交總長顏惠慶，要求於延吉五屬，增設武裝警察千名，亦爲我嚴詞拒絕。日本既不得要領，遂不詢我國允許，忽增吉屬駐兵，沿中東路設四兵站，且四出調查戶口，強勒韓民入日本國籍，驅逐我國駐兵。後各國聞耗，議論大譁，羣起質問。於十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始通知我國，全部撤兵爲同意，惟須賠償日僑損

失，顏氏答云，在未撤兵以前，無討論之餘地，逮四月，始正式通知我外
部云：延琿駐兵撤退，但又要求駐軍事聯絡員七人，我當局答以無設
聯絡員之必要拒之，而不久得吉林官報云：日本已自動分駐軍事聯
絡員，委員長駐延吉，餘六人分駐六道溝，河清縣，頭道溝，琿春縣，局子
街，留武裝警察千名。我國迭次抗議，日置若罔聞，同時并提兩國對巡
協定，我政府因吉邊荒僻防範爲艱，爲將來勦匪妥便計，乃做雲南邊
境中法對訊辦法許之。（協定詳後）

嗣後日警仍未撤去，延琿一帶所設之電綫電報，直至十一年二月
十九日始交我接收。然圖們江與六道溝間者與彼領土有關仍未交
出云

日軍之進駐吉省，自九年六月起，至十年四月始退，共十閱月之久，
是不啻將其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後，佔據滿洲之故智，重疊一遍，日

本往日在南滿沿綫有已往之成績，吾人固不敢定其不再施於今日，再考其來勢之緊急，其欲將吉林南部與南滿沿綫有同樣之佈置，故至顯然也。

友有旅行鴨江沿岸者，歸述其在旅行中，目覩日警在沿岸一帶之橫暴，錄之俾國人知滿洲之危急，與關東同胞被壓迫所受之痛苦，鴨江界中韓之交，長共百數十里，奔喘於長白山之間，兩岸絕壁千仞，森林陰蔽，民生簡陋，俗同化外，其地雖設官置警，然未因邊防而重視之也。因而日本得施其蠶食之陰謀。在鴨江上流，縣之大者有臨江，十三道，長白等處，日警時任意渡江，偵察一切，而長白市內，日本竟公然設有憲兵駐在所，且該地渡江之權，皆操之日警之手，往來兩岸者，必須乘日船。長白江右岸——我岸——有平甸之地一方日本，忽強云爲彼土之領，係江流變遷而改形者，派兵佔領。我長白縣長馬鴻亮據

理力爭，日軍不之理，且陡以暴力加我，強迫我馬知事承認此地爲日領。又十四年，我警察於該江畔，建設防所以資檢查來往客商，不料日守備隊驟渡江，將我防所搗毀，并予我警察以劇創，此等事未聞我政府有所抗議也。卽本省當局亦無所聞也。豈此種地方上事不足上聞耶？然日僑之在我國稍受欺侮者，何駐京日公使卽抗議頻來，驚惶若天之將墜，倉卒如難之將至者何耶？噫，公理強權。

第十節 安東虹橋事件

安東有日本之租界在焉，其交通之大道凡四，其交界相接近處皆舍以橋。以頭二、三、四名之頭橋又名虹橋。橋本在中國側，其建築權自屬我國，於今年（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日人驟率工人過界，將拆而重築之。我當局知之不之許，市民亦憤激異常，招集大會，討論對付方法，遊行示威。乃日側忽調大隊守備隊至，勢將以武力解決。我官民益

憤，而我之守防軍，與警察亦武裝戒備，雙方情勢，皆極猛烈，後卒和平解決，其協定不得知，惟此四橋先本屬我，今歸兩國所有，建築費，兩國公攤，則其結果也。惟考此橋離日租界口，尚有五十碼之遙，若此橋認爲兩國所有，此五十碼不啻無條件而讓乎日人，再此橋本我有，日本既無根據可援，又乏時機可乘，交涉之勝利，乃必然之事，而結果竟如此，我等局外人，誠不知彼當局究如何交涉也。

第六章 日本對東蒙侵略之端倪

日本之欲得東蒙，實爲一種軍事策略，蓋直隸爲我首都所在之區，若日本既擁有滿洲，再捲入東蒙，直隸則如在其包圍中，中國北部之危亡，彼一舉手之勞耳。其侵略之端，肇於日俄第二次密約。民國元年七月，日本派桂太郎赴俄與訂第二次密約，約文云：「劃長春以南之

滿洲與內蒙古一部份，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爲俄國所有。此日本在東蒙勢力之出發點也。民四鄰家屯事件，日本乘機要求在東蒙各大城設警察分所。歐戰時，中日協定第一第四兩款，皆有日本軍隊一部，得由庫倫進貝加爾之規定。及俄國革命，皇黨失敗，退入西北利亞，日本復密助之。與約若事成後，許將俄在滿蒙之一切權利，讓與日本。民七八年間，安福當政，組邊防軍，日本又乘機極力供給軍官顧問，另多派軍校浪人，遍走東蒙各地，結識蒙古王公，惑之以金錢，脅之以威勢，使歸向日本，更以其一八八八年式之殘廢軍械，修理之，售於蒙人。其圖蒙之心，概可想見。民國九年秋，中外報章，迭載日本當局擾亂外蒙古之密電多通。茲照錄於後——

頃據日本總司令部所得東京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密令一件，內容略謂中日軍事協定，斷不能聽其取消，原有軍隊，宜以三分之一

扼中原路之要塞。近日西北邊防軍，兵心漸懈，我軍宜乘此時機，力謀進行。現特派大山中佐，偕同熟悉蒙情遊說員四十人，攜帶鉅款，分往內蒙古各地，遊說王公，陳以利害，并擔任軍費，借款，及軍界各項助其恢復自治權。一方面以銀錢結納如邊防軍，使其輔助蒙人宣佈獨立，并招集該處土匪，乘時擾亂邊境，使支那軍隊，疲於奔命，則我軍進行較易，至大山中佐及遊說員，現已出發，沿途務飭各軍妥爲保護。

頃據駐哈軍司令部，於九月三日接天津領使署衛隊武官轉電一件，略謂支那邊防軍，聘任邦人藤原氏等，此時一律解職。內有敕官田駿大佐，小林原吉郎少佐，鈴木兵一郎中尉，荒川武勇中尉，川瀨一少尉，岩田雄武少尉，山下永吉少尉，福山芳齡少尉，均曾遊歷蒙古多年，對於各王公感情甚厚，可令其重遊蒙古，運動聯絡。

觀以上二電可知其圖蒙之手段，第一步在使蒙古脫離中國關係，再誘其傾向日本，與彼侵略滿洲之手段相同。當民十年二月白，俄謝米諾夫部將恩琴與蒙匪攻陷庫倫，據當時戰地報告，其指揮官全係日本軍校云。

又今年（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華北庸報稱：日本已承認外蒙獨立，而以二鐵路建設權為交換條件，茲錄報文如左——

日政府現派專員過赴庫倫，與外蒙政府密議承認外蒙獨立問題。其交換條件為日本取得以下兩鐵路建築權——

一由洮南經齊齊哈爾至庫倫

二由洮南直達庫倫

果上說成為事實，日本又將慶其侵略外蒙政策之成功矣。而我國勢亦將更近於危亡。

今日日本方力極鼓勵其國民移殖東蒙，——熱河，察哈爾，——一帶。而於退伍軍人，鼓吹尤厲，并在東蒙各地設立警察署與領事館，其侵略之積極，恐非吾國民夢想可及者也。近據調查高麗人被日本強逼移居西北滿洲，東蒙一帶者，已達五十餘萬。日人來此之數目尙不明。而居滿洲者，據大正十五年報告，已達六十八萬八千餘人。幾佔東三省全人數三分之一，以如此多之異國人，雜居內地，誠我國前途莫大之隱憂也。

第七章 日本對滿蒙之侵略猶覺未足也

日本在滿蒙佔我土地，侵我主權，殘我國民，然彼猶爲未足也。且懷怨望焉，我人茲錄其去年對華大會所提出對經營滿蒙現狀之不滿意見如下

一、土地租借權，未能確定。

二、在南滿洲內自由居住，往來，及營業，未得圓滿結果。

三、東部由蒙古之農作及工業，中日合辦，俱未見有確實成績。

四、所謂滿蒙五鐵路之中，已經敷設者，僅有四平街至洮南間之幹

綫與支綫。

五、礦山採掘權，也極曖昧。

觀以上數條，日本似非將滿蒙置其統馭之下不可。此種國民性，吾人以爲實至危險。我國現時固不足與之抗，然我國非長此不振也。一旦我國民對國家之觀念已確立，吾人任如何，不能目擊主權，國土，同胞，憑人之蹂躪。吾人保護之，防守之，乃吾人之天職。日本若此時更不翻然悟其已往之非，東亞和平之空氣，將必驟然趨於緊急。中日第二次大戰，恐終不可免。吾人非故作危辭，以脅日人，而惑國人，以挑撥兩

國間之惡感，試請日人處身設地而想，若中國以日人施之我人者，施之於彼，恐彼亦不能默然忍受也。日人苟爲東亞和平計，苟爲我黃種共存共榮計，當豁然明其已往之非，翻然改悔，放棄其一切對中國由暴力或平等條約得來之特殊利益，而以誠懇之態度，對我協議共存共榮之道。吾人亦宜鑒彼之誠，捐棄壘昔宿怨，以同等之熱誠接受之，與以種種特殊之扶助，——如糧食原料等——共存共榮之旨，庶幾可達。蓋我神明華胄之黃種，當共肩人類辛福之使命，排除現今社會一切不公平之事業，挽世界無數弱小民族於水火，而登之於衽席之上。斯則吾人真正之責任，最光輝之事業也。

參考書

國防與外交

謝彬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

東三省一瞥

陳博文

滿蒙年鑑

大正十三年

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七號 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地位及其勢

力

周曙山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

American and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By Thomas F. Millard.

The Coming Struggle in Far Eastern. By Wells.

留學生季刊 第一期第一號 日本擾亂滿蒙證據 龔善

日本對中東路之野心及中國應取之方針 龔善

新國民叢書

下列各書，內容豐富，式樣新穎，用上等道林紙精印，均在印刷中，不日即可出版。

政治外交

美的市政

一冊

楊哲明著

性教育

一冊

柴福沅著

中國比較憲法論

一冊

鄭毓秀著

黨化教育

一冊

徐蔚南著

各國對中國之平等條約

一冊

程中行著

民間文學

一冊

徐蔚南著

社會

革命概說

一冊

凌其翰著

文學的科學化

一冊

徐蔚南著

童工

一冊

沈丹泥著

科學方法

一冊

胡寄南著

工會組織研究

一冊

殷壽光著

史傳

一冊

賀嶽僧著

各派社會主義淺說

一冊

賀良著

中國罷工史

一冊

陳味涼著

社會問題

一冊

孫本文著

中國國民黨之沿革與組織

一冊

查良鑑著

經濟

合作主義通論

一冊

王世穎著

中國學生運動小史

一冊

賀嶽僧著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一冊

李權時著

藝術

一冊

徐蔚南著

教育

此外尚有十餘種，均在編輯中。



總之三民主義是一個唯一偉大主義不但能夠解決中國的問題並且能夠解決世界的問題下列三書包括先生實現三民主義的方針和計畫我們讀了可以得到奮鬥的途徑

孫中山先生的——

民族主義——融合國內各民族自求解放
以建設中國的新民族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
一致抵抗共同奮鬥以鞏固世界的和平
民權主義——確定政權和治權的分別使
政治入正軌民權能運用而完成全民政治
民生主義——發展實業救濟資本主義之
弊改善農工生活使工作進步及財富增加

中山全集 四冊

中山外集 一冊三角半

中山嘉言鈔 一冊二角半

革命偉人之言論

下列各書均係當代著名革命偉人的大作非常雋永名貴我們讀了無異與名流巨子晤談一室對於他們奇瑰的懷抱卓越的策略都可以領受無餘對於目下的新主義新學說也可以一了一了所以崇拜革命偉人的不可不讀

一册五角

一册五角

四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6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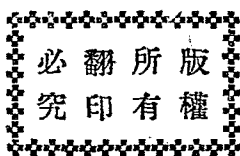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日本侵略滿蒙史(全一冊)

【每部價洋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函致)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烟台 長沙
大連 濟南 煙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重慶
常德 衡州 南昌 九江 蕪湖 安慶 蚌埠 徐州
南京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總發行所

著作者 支恆貴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世界書局

